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公众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维护了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1 年 3 月 26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 (紧急临时) 会议	《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
2	2021 年 4 月 29 日	第五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议案》 《关于延期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21 年 6 月 11 日	第五届监事会 第四次(临时) 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2021 年 8 月 30 日	第五届监事会 第五次(临时) 会议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第五届监事会 第六次(临时) 会议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相关事项的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全面了

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1. 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通过调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公司管理层依法经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 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可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将认真履行职责，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无法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不超过 2.3 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

过 2.30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操作规范、程序严谨、交易价格客观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5. 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对于公司期初延续至本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和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情形，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资金支付的审批程序，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彻底杜绝违规担保的行为，以保证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6. 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存在 4 个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按协议规定期限收回股权转让款形成资金占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事项影响尚未解除、《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申请存在不确定性、会计师最近连续两年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存在 1 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因信息披露违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出现了公司内控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况。《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作，定期召开会议，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继续强化落实监督职能，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强化公司财务情况检查。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四）积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